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 (c) 的执行情况

### 拉脱维亚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加强的审议程序框架内，提交关于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 (c) 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拉脱维亚据此提交本报告。
2. 拉脱维亚继续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全球不扩散体制的基石，根据条约第六条实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以及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内容。尽管最近出现一些不足之处，但不能否认不扩散条约对防止扩散、推动核裁军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3. 拉脱维亚认为，使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具有高度重要性，拉脱维亚决心为此目标作出积极的努力。
4. 拉脱维亚完全履行其国际义务，忠实遵守不扩散和不取得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或设备的原则。拉脱维亚已制定并正在执行严格有效的制度，对敏感的两用物品和战略物品与技术、包括核材料在内实行管制。拉脱维亚与其他国家合作，进一步完善其管制制度，以防止非法贩运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的材料。
5. 拉脱维亚参加了最重要的不扩散与裁军的协定和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2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1993 年）、《拉脱维亚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0 年）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1 年）。拉脱维亚还参加了其他重要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 《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核安全公约》
- 《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6. 拉脱维亚坚决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拉脱维亚自 1997 年以来即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字国。此外，拉脱维亚愿意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7. 拉脱维亚非常重视在核与放射性保全和安全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拉脱维亚的高层官员参加了以下的工作：

- 《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筹备会议；
- 原子能机构大会各届会议；
- 《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组织会议和审查会议；
- 2005 年 3 月 21 和 22 日召开的 21 世纪核电问题国际会议（拉脱维亚环境部长出席会议）。

8. 近年来，拉脱维亚采取各种立法措施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 关于战略物品的流通法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法按照国家和国际利益，以及监督进出口与转口的国际规定，建立了战略物品流通的管制机制，以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0. 凡支持非国家行为者企图研制、取得、制造、处理、运输、转移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者，皆按拉脱维亚《刑法》惩处。《刑法》也包括镇压恐怖主义的若干条款。

11. 有关不扩散和核与放射性安全的其他主要法律有：

- 防止犯罪收入合法化的法律
- 行政法规
- 关于放射安全与核安全的法律（2000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12. 为切实执行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在所有主要的边境过境点安装了公路和铁路运输核和放射的控制设备。拉脱维亚边防警卫和海关官员还使用各种辐射检测装备，包括在里加国际机场安装旅客和物品的监测器和可移动 X 光机。其他设备和现代数据通信系统和检测器，将很快装备各边境过境点。

13. 目前，拉脱维亚没有运行的核设施。唯一的设施是萨拉斯皮尔斯附近的研究反应堆，曾在 1961 至 1998 年期间使用，现在正在退出运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战略在 2004 年通过。退出运行方案已实施约 15%，估计至迟于 2010 年可全部完成。

14. 拉脱维亚坚决支持在国际一级加强放射性源的安保和安全和实体保护核材料。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最近的活动。

15. 拉脱维亚认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是核查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必要机制。主张普遍签署附加议定书，敦促尚未签署的国家签署此文件。

16. 拉脱维亚支持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这将减少全球的核威胁。所有国家应不遗余力遏制和反对扩散，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

17. 拉脱维亚十分重视普遍加入与遵守不扩散条约。对最近破坏条约的不遵守情况深感关切。保持条约的完整性和提高条约程序的信心、透明度和信誉极为重要，只有展示诚意和履行条约的义务，才可能做到这一点。

18. 拉脱维亚认为需要解决退出条约的问题。任何这种情况都是条约的严重挫折和对全球安全体制的巨大威胁。认为必须以一切可能的办法避免此情况的发生，为此应当达成共识，为退出条约设定极为困难和代价极大的条件。

19. 拉脱维亚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的非常重要内容。希望有关国家采取行动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确保其早日生效。我们同时相信应继续暂停核试验。

20. 拉脱维亚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这是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的工具。应集中打击扩散者；应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和原则，减少扩散者实现其目标的机会。拉脱维亚还支持全球减少威胁倡议，鼓励所有国家参加有关的合作活动。

21. 拉脱维亚欢迎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历史性的第 1540 号决议，认为它是应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的有力步骤，也是就此问题密切国际合作的有力步骤。但执行该决议更为重要。我们呼吁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我们赞赏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它的报告。

22. 拉脱维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支持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以下决议：

- 59/6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9/73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59/76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59/81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 59/8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9/91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59/94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 59/10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9/10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3. 拉脱维亚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支持签署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有关协定。

24. 拉脱维亚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开始讨论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和建立适当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希望会议能很快开始这项工作。拉脱维亚于 2004 年提交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申请，并愿意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